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022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 第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条**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渠道、平台及方式主要包括：

- (一) 公司官网、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
- (二) 中国投资者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 e 互动平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平台;
- (三) 召开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和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应当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七条** 公司官网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

**第八条**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安排投资者接待活动，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做好信息隔离，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充分考虑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一般情况下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业绩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公开说明原因。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充分征集投资者问题，并结合实际情况和需要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提高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

**第十四条** 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支持配合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

**第十五条** 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的调研，以及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的采访，应当事前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事务和活动。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

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调研机构及个人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具体内容包括：

- (一) 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 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培训，增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同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四条** 建立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业绩说明会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